



編輯說明

一、 本書引用之法規名稱及專有名詞如下：

- (一) 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，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》簡稱《公政公約》。
- (二) 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，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, Social and Culture Rights》簡稱《經社文公約》。
- (三) 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及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》合稱《兩人權公約》。
- (四) 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》簡稱《兩人權公約施行法》。
- (五) 「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」簡稱「人權事務委員會」。
- (六) 「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」簡稱「經社文委員會」。
- (七) 《中華民國憲法》簡稱《憲法》。
- (八) 《中華民國刑法》簡稱《刑法》。
- (九) 「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」對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





所作之一般性意見，簡稱「人權事務委員會第○號一般性意見」。

(十)「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」對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》所作之一般性意見，簡稱「經社文委員會第○號一般性意見」。

(十一)「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○○○號解釋」簡稱「司法院釋字第○○○號」。

二、本書所稱「年」係指中華民國曆年。

三、「一般性意見 (general comments)」說明 (摘自兩公約施行監督聯盟網站)：

(一)「一般性意見」指的是公約委員會對公約中特定條文所作的解釋。因為公約為一份法律文件，各條文只能言簡意賅，為了加強對條文內容的了解，公約委員會公布這些一般性意見，以詳加闡述公約精神。

(二)一般性意見的內容涵蓋甚廣，從個別條文的解釋、說明跨條文的權利之性質範圍，到國家報告應該包含哪些資料，都在其中。公約委員會要監測公約的落實程度，或各國、各種專家要判定公約的適用範圍，一般性意見都是重要的參照標準。

(三)截至102年12月，人權事務委員會對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有34號一般性意見；經社文委員會對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》則有21號一般性意見。

